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麗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珊羽、林明玲、林群翔、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25號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36萬0,5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0萬7,6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